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 年 03 月 20 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一、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士班學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訂定「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修業年限：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兩年，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學則」。

三、畢業規定：

(一) 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其中包含：

1. 校訂基礎共同必修及博雅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參照「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
2. 系訂必修 69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45 學分與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必修分流為資訊與管理兩組，學生必須選擇一組主修，修滿該組課程 24 學分。
3. 系訂選修 31 學分，分為學程選修 15 學分與彈性選修 16 學分。有關學程選修，必須選擇一個系訂學程，並修完該學程課程至少 15 學分。有關彈性選修，可選修本系(或他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

(二)「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擇一修畢且須繳交相關報告與參加發表。

(三)滿足校訂英文畢業規定，請參照「大同大學學士班英文畢業規定及輔導辦法」。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院、系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